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4 號

聲請人 彭建勳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4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。」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（二）查聲請人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復於同年 11 月 1 日撤回，是其就系爭判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